**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21号

许可事项：开封大宋中医药文化博物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河南医药技师学院：

本机关于2020年5月25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开封大宋中医药文化博物馆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2184.6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12291.99m2，建筑密度 19.55%，容积率 0.554，绿化率 37.12%。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博物馆、室外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及院内道路和绿化工程。项目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药植园四部分组成。工程施工用水由城镇供水，施工用电采取就近接电或农电直供。

总投资及土建投资：总投资 3945.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40.94 万元。

项目已于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结束，总工期 30 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扰动地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59.21t，新增水土流失量 43.49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32.06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11.43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为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和是否在城市区等）及第三章限制性规定等因素调整相关目标值，综合确定各防治区设计水平年应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地范围，即2.22hm2。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456.3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投资443.10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13.25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445.5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1.33万元，植物措施410.21万元，临时措施4.01万元），独立费用10.05万元（水保监理费2.0万元，监测费3.0万元），基本预备费0.75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学校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再计列。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逾期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6月16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6月16日印发